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32%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拟向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和恒")收购其持有的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32%股权,有助于上市公司深入内容生产端,进一步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发展空间和利润增长点,深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
- 2、本次交易拟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机构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愚恒影业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00,000~12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结合愚恒影业净资产情况、股权评估情况,本次交易拟按照 60,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32%股权作价

19,200万元。

-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 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 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张霞一龙。

程爵浩・すびかへ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 9 月 4 日